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四明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边界内
详细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SYCG(D)-202429

采购人：射阳县四明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射阳县四明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SYCG(D)-202429

甲方（采购人）：射阳县四明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射阳县四明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项目 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承担射阳县四明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项目工作。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00元）。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以招标文件为准。

6.1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不超过成交额1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成交单位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15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6.2 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具体操作流程请按射财库【2021】17 号文和射财库【2021】20 号文执行。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8、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60 内，具体时间根据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甲方实际要求确定。

8.2 交付方式：射阳县四明镇人民政府指定方式。

8.3 交付地点：射阳县四明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9、付款方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9.1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的合同价款，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9.2 乙方按照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并汇报后，甲方付至合同费用的 40%；

9.3 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论证评审后，甲方付至合同费用的 50%；

9.4 乙方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完规划编制成果并经批准或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结清剩余所有费用。（所有付款均无息。）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服务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交付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2.3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

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5 甲乙双方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12.6 该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3.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3.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 赔偿金。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解决

15.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向射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6、合同其它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代理公司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4月 15日

乙方：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白龙江东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4月 15日

